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MTDY6UCW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97号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移远通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移远通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移远通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移远通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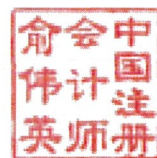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移远通信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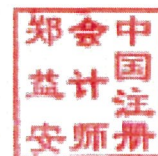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益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174号《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7,714股，发行价格为22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3,466,336.80元，扣除发行费用2,610,195.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0,856,140.8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807,7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56,048,426.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78801800003222	已注销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3301302092	已注销	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1939490310116	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60,856,140.8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129,600.00
减：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992,914,437.05



明细	金额(元)
加：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187,896.2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加：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 7,812.96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11 号《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3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4 年 4 月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于“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81,008.99 万元、10,711.64 万元和 14,364.99 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81,755.53 万元、10,874.43 万元和 14,474.44 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 746.54 万元、162.79 万元和 109.45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在投资建设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所致。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前将 2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7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3 亿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5.3 亿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闵行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 多公司 JG6045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3 个月 三层网点专属）	6,000.00	2021.4.9	2021.7.9	48.00	是
2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03809 期 （90 天）	7,000.00	2021.4.8	2021.7.7	51.78	是
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4.8	2021.7.8	152.08	是
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6.2	2021.9.1	152.08	是
	合计		53,000.00			403.94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非盈利性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助于提高公司在运营和技术层面的核心竞争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未承诺相关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附表 2。

八、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85.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7,104.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1 年度		61,874.62			
						2022 年度		8,19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度		20,368.59			
						2024 年度		16,667.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 项目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 项目	81,270.02	81,008.99	81,755.53	81,270.02	81,008.99	81,755.53	746.54		2024 年 4 月 （注 2）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711.64	10,711.64	10,874.43	10,711.64	10,711.64	10,874.43	162.79		2021 年 12 月
3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14,364.99	14,364.99	14,474.44	14,364.99	14,364.99	14,474.44	109.45		2021 年 12 月
	合计		106,346.65	106,085.61	107,104.40	106,346.65	106,085.61	107,104.40	1,018.78		

注: 上表中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1: 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所致。

注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3 年 4 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4 年 4 月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79.98% (注 1)	本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 15,156.9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4,608.67	33,241.90	注 2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注 3)	本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 7,582.36 万元	14,795.62	13,426.69	17,184.43	50,563.15	是
合计				14,795.62	13,426.69	31,793.10	83,805.05	

注1: 受项目建设期延长2年的影响, 在此期间, 厂房及设备持续更新投入, 产能处于逐步释放的过程中, 其中2024年度产能利用率已达108.80%。

注 2: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T+18, 受全球宏观经济、全球缺芯及厂房场地受限的影响, 项目延期 2 年至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口径, 本项目自建设期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T+51)承诺的累计效益应为 51,497.61 万元, 按延期 2 年口径(T+27)承诺的累计效益应为 12,903.11 万元, 自建设期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实现的累计效益为 33,241.90 万元。2024 年 4-12 月按达产年口径计算 4-12 月承诺效益为 11,367.71 万元, 实际实现的效益 14,608.67 万元。

注 3: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计划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 未单独披露产能情况, 故不适用于产能利用率计算。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4日
/y /m /d

俞伟英

女

1980-10-0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33050119801003134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80年 10月 03日
/y /m /d

2012年 01月 01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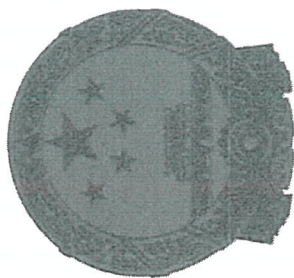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